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有關地質法所稱「土地開發行為」之解釋令，及105年5月11日經授地字第10520900360號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2015-0523交
交13換32章

共1頁

抄呈上級公會
楊楷巖

抄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e-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5年5月23日
第	1097號